

俄語文法 高級教程

余 振 編

上

參 攷 書

請勿携出館外

光 華 出 版 社 刊 行

俄語文法 高級教程

余 振 編

上





光華總社：上海南京路五八七號二〇〇
分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三七六號二〇〇
聯營書店：北京漢口重慶

序

普通，學習外國語文的時候，有兩種不同的各走極端的方法；一種是所謂「直接法」，就是一點一滴地去學，着重於「說」和「聽」，只要學得能「說」能「聽」了，自然也就「讀」能「寫」了。第二種，說不來是甚麼「法」，因為牠是同「直接法」恰恰相反的，我們就稱之為「間接法」吧，就是，先學一套規則，然後按照所學過的規則去學得「讀」，學得「寫」，只要能「讀」能「寫」了，自然也可以多少能「說」幾句，多少能「聽」一點了。這兩種各走極端的方法，當然是各有利弊，假如能融會貫通起來，兩方面並重，當然是再好不過的辦法。可惜許多教者或學者，彷彿都是好走極端的樣子，不是走了這個極端，便是走了那個極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很少見到能够真正融會貫通起來的。

編者念大學的時候，住得是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學俄文的只有一個系，外國先生只有一位柏烈偉（Полевой）先生，人少勢孤，練習說話的機會很少，結果，自然而然地偏於「讀」的一方面了。同時，國立北平大學還有一個學院，商學院，牠的前身就是俄文法政學院，再往前推，就是國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再往前推，就是俄文專修館。在那裏全院各系都以俄文為第一外國語，教書的先生中，外國人有好幾位，人多勢重，練習說話的機會多，結果，同學們自然而然地偏於「說」的一方面。不過，這是就一般來說的，兩個學院，自然，又能「說」又能「讀」的同學也不在少數。最後一年，就是民國二十三年，兩個學院合併了，合併為北平大學法商學院。兩個學院的同學，都互相排斥，你瞧不起我，我瞧不起你。我們說：「連一句書都讀不下去，還得意甚麼？」他們說：「連一句話都不會說，還學甚麼俄文？」這就是一個各走極端的很好的例子。

已經說過，彷彿有些人是特別好走極端的樣子，主張採用「直接法」

的人士們中間居然有一些過激派，說，學文字學語言，根本不要甚麼文法，說，文法是由語言文字產生出來的，是死的，語言文字才是活的，基本的。沒有語言文字，那裏會有文法？於是，他們一看見有人學文法，就判定這人已經墮入迷津，是無可救藥的了。

編者認為，學俄文究竟該用甚麼『法』，這要看學習時候的環境了。假如學的人是從幼學起，就算是從中學學起，學到大學畢業，一共也有十年的時光，採用『直接法』是好一點。再假定這個學的人是在過去的東北或新疆，成天接觸的有好多外國人，採用『直接法』是一點都不錯的。可惜大多數想要學或正在學的人，都已經上了大學，起碼都二十多歲了，而且學習的年限，只有短短的四年，而且多是在內地的學校裏，有時候學過四年之後，還沒有見一見外國人的面的機會，這樣，要採用『直接法』，怎麼能成？採用『直接法』，第一，須要練習說話的機會多，而大多數是沒有一點練習說話的機會；採用『直接法』，第二，須要年輕記憶力好，而大多數都是二十多歲，有的已經做了孩子底父母，有的還得負擔數口之家的生活，記憶力早已不成了；採用『直接法』，第三，須要學習的年限長，而大多數只有四年的工夫，除過寒暑假及星期例假外，四年級那一年又要顧計職業問題，也不能安心讀書，實際上只有一年多的工夫。在這樣的環境下，『直接法』雖好，也不得不割愛了。合『直接』、『間接』兩法而為一法，固然很好，但那又有點近於空想。

記了一大堆死的文法規則，去讀活的文字，雖然有點太『間接』，但也不失為無可奈何中之一法。況且時間有限，那有工夫去今天記一個『貓』，明天記一個『狗』，一點一滴地學習；再一層，二十多歲的人了，記憶力雖然減退了，但理解力却逐漸增進，拿着一些死規則去理解繁複的文句，是比要他每天死記十個單字容易得多。因為這個原因，十餘年來，編者在好多人底輕蔑之下，一向是採用後一法的，而且所得到的效果，也不見得在『直接法』之下，這個有歷年畢業的同學們為證。

人都說，俄文難！不錯，是難！不過，請問，那一種語言，那一種文字不難？要學好任何一種語言文字，都不是容易的事哪！一般人所說俄文之難，實在說，就難在文法，就是規則太多了，變化太麻煩了，其實，牠

的難處，也正就是牠的容易處。例如把這些規則記好了，可以自如地去應用了，無論如何繁複的文句，都可以按規則去理解，絲毫沒有模稜兩可，猶疑不決的情形，反而比文法簡單的語言文字容易確定牠的意義。當然囉，在記這些規則，記這些變化的時候，是需要下一點苦心的。

俄文文法上有兩大關口，一是名詞，一是動詞。只要闖過了這兩關，其他都沒有甚麼了不起的了。至於句子底結構，這是無論那一種文字也都差不多的，只要過去學過英文，對於這一方面，更是不成問題，大同小異的地方太多了。不過，上面提到的那兩個關口，學的人要抱定了闖關種將的那種不怕艱苦的勇氣，才可以闖得過去的。

編者沒有去過外國，學習俄文時候所處的環境也不太好，而教我們的先生們中間，也是有主張採用「直接法」的，有主張採用相反的那一「法」的。在這種環境中，那一種教學方法比較地適合於我們的需要，編者，如魚在水，冷暖自知，自己心裏是明白的。後來，自己要教人了，該用甚麼方法呢？自然是不得不考慮到的問題。先是根據自己學習時候的經驗，把自己感覺到過去先生們教學的長處，盡量採用，把自己感覺到過去先生們教學的短處，盡量改正，把自己過去感覺到需要知道而先生們沒有說教的，都詳細地教給別人，把自己過去感覺到無需深究的東西，都比較簡略地說一說。同時再看學的人們有甚麼自己未曾感覺過的新的意思，也都盡量地採納。就這樣地，日積月累，編成了這本講義。所以，可以說，這本講義把中國人在中國學習俄文所需要知道的東西，差不多都概括地提到了。

因為這本講義是在這樣的情形下編成的，所以，有好多地方是跟蘇聯人編的文法教本上所講的東西不相同。主要的不同點有下列幾種：——

（一）述語（сказуемое）之分類：

外國出的文法教本上，分為簡單述語（простое сказуемое）及複合述語（составное сказуемое）兩種。用一個動詞表示的述語，叫做簡單述語，如

Весна́ наступле́т.

用名詞、形容詞、形動詞、代名詞，甚至於副詞、感嘆詞……差不多一切

品詞都包含在內，再與聯繫動詞（связка-глагол）連用而表示的述語，叫做複合述語。如

Времена́ года́ — весна́, лето́, осень и зима́.

還有一種複合述語，是輔助動詞（вспомогательный глагол）與不定方式動詞（неопределённая форма）連用。前者叫做『名詞複合述語』（именное составное сказуемое），後者叫做『動詞複合述語』（глагольное составное сказуемое）。

編者也把他們的簡單述語叫做簡單述語，『動詞複合述語』，叫做複合述語，『名詞複合述語』中用短尾形容詞、短尾形動詞表示的也叫做複合述語，而把其餘的『名詞複合述語』，都歸之於簡單述語中。

理由是這樣的：學俄文的人多半過去學過一點英文了，這正是英文中的這樣的句子

The seasons of a year are spring, summer, autumn and winter.

are 是述語（predicate）spring, summer, autumn and winter 是主語的補充字（subjective complement）。編者也仿照英文文法的看法，把述語認為是省略掉的 есть，至於 весна́, лето́, осень и зима́ 都是主語的補充字。

爲甚麼把用短尾形容詞、短尾形動詞與輔助動詞連用所表示的述語叫做複合述語呢？理由是這樣的：用一個動詞表示的述語（牠是表示主語的動作或狀態的），因為牠只用了一個字，所以叫做簡單述語。用短尾形容詞或短尾形動詞與輔助動詞表示的述語（牠是表示主語的性質的），因為牠用了兩個字，所以叫做複合述語。或許有人要問，這個同後面隨用長尾形容詞的句子有甚麼區別呢？有區別的。我們先舉兩個例子：

Цветок красный.

Цветок красен.

第一句後面用的長尾形容詞，牠的意思是說：『花是紅的』，也就是說：『花是一朵紅花』，後面實際省略掉一個 цветок, красный 就是說明 цветок 的定語，中間省略掉的 есть 是一個聯繫動詞，牠表示 цветок

與 *красный цветок* 的關係。第二句後面用的是短尾形容詞，牠的意思是說：「花紅」。後面並沒有省略掉甚麼字，*красен* 就是說明 *цветок* 的性質的，中間雖然也省略掉一個 *есть*，但這個 *есть* 是一個輔助動詞，而不是聯繫動詞，牠是幫助 *красен*，說明這種性質的方式和時間（陳述方式，現在時）的。所以後面用長尾的，那個長尾形容詞就是補語；後面用短尾的，那個短尾形容詞就成了述語了。

（二）補語、定語及狀語（дополнение,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之分類：

關於這一點，被參看句法部分中『關於補語、定語及狀語』一章，這一章就是專門解說：人家是怎樣分類法，我是怎樣分類法，而且說明，我為甚麼要這樣分。

（三）缺位句子（безлич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之說明：

普通都把缺位句子分為三大類，就分類來說，我和人家的分類法是一樣的。可是我對於後兩類的說明法就不同了。後兩類，嚴格地說來，並不是沒有主語的。例如：

第一類

Светает.

第二類

Мне надо ехать.

Пора расставаться.

第三類

У меня нет шубы.

第一類英文應當是這樣的：

It dawns.

第二類在英文中應當是：

It is necessary for me to go away.

It is time to depart.

第三類在英文中應當是：

I have not a furred robe.

第一類句子中，It 就是主語，不過在俄文上不用，It 就成為真的沒有主語的句子了。

第二類句子，形式上也是 It 當作主語，實際上 It 所指的正是後面的不定方式動詞，因為實際上的主語就是那個不定方式動詞。

至於第三類的句子，英文上是沒有這種樣子的，這是俄文中特有的形式。可是這個第二格的字，除了把他當作主語以外，還沒有一個適當的辦法。

有人把第二類句子中的不定方式動詞同 надо 一類的字，當成一個整體，看做是句子中的述語，主語是真正沒有的。我認為這種看法是不妥當的。我可以舉一個例子：

Мне всё же нельзя будет п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Пушкин) 照那樣的看法，這一句子中的 нельзя будет п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三個字都是述語了。但是 п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是個完成體的動詞，完成體的動詞怎麼會同 будет 用在一起呢？把 п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看做主語，把 будет нельзя 看做述語，還是比較妥當一點。

(四) 副句(придаточ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之分類：

這一項是和前面說過的第一第二兩項有着連帶關係的。如果對述語以及補語、定語和狀語有了基本上和他人不同的認識，那末對於述語副句、補語副句、定語副句和狀語副句(即副詞副句)的認識也就不同了。

С. Г. Бархударов 教授把副句一共分為三大類：(一)補語副句(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二)定語副句(определятельное)，(三)狀語副句(обстоятельное)。

補語副句中又分為：

1. 主語副句，
2. 述語副句，
3. 補語副句。

定語副句只有一種。

狀語副句中又分為：

1. 行為方法副句，
2. 處所副句，
3. 時間副句，
4. 目的副句，
5. 原因副句，
6. 結果副句，
7. 條件副句，
8. 退讓副句。

С. Е. Крючков 等人把副句一共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意義上可以看做簡單句子底一個要素的，第二類是不能看做簡單句子底一個要素的。

第一類又分為：

1. 定語副句，
2. 補語副句，
3. 主語副句，
4. 述語副句，
5. 處所副句，
6. 時間副句，
7. 行為方法副句，
8. 目的副句，
9. 原因副句，
10. 條件副句，
11. 退讓副句。

第二類又分為：

1. 含有結果意義的副句，
2. 含有插入意義的副句。

我也把副句一共分為三大類：（一）名詞副句，（二）形容詞副句，（三）副詞副句。

第一類名詞副句中又分為：

1. 主語副句 (подлежащее),
2. 補語副句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第二類形容詞副句中又分爲：

1. 定語副句 (определятельное),
2. 述語副句 (сказуемое)。

第三類副詞副句中又分爲：

1. 處所副句,
2. 時間副句,
3. 行爲方法副句,
4. 目的副句,
5. 原因副句,
6. 條件副句,
7. 退讓副句。

另外又有特種副句兩種，一共十三種。至於我所以要這樣分的理由，還是根據着前面說過的第一項及第二項中的基本原則。

(五) 圖解 (схема)

外國人編的以及中國人自己編的文法書中，很少有人提到圖解的，偶有提到的，也都是一種很麻煩的老式的圖解法。請參看劉澤榮老師的『俄文文法』第三七一頁（第三版）上的圖解法。

我的圖解法是借用英文文法中最通行而且最簡明的一種，這種圖解法雖然通用於英文中，但是有許多國文文法或國語文法書中也常常借用，而且用起來的確十分便當，所以我就冒昧地借用到俄文文法中來了。

此外，在字法部分中關於名詞變格法的說明，短尾形容詞及比較級形容詞的說明，分數詞的說明，代名詞的分類（代名詞普通分爲九類，我根據八杉貞利的主張，分爲十類），動詞體的構造與位變的說明，以及兩個動詞表，還有附錄的組字法，都和別人所講的或多或少有一點不同。

固然，這些不同之點，不敢說就是這本講義底『優點』，也許正就是牠的『缺點』。但『優點』也好，『缺點』也好，總可以算是牠的一點『特點』。

其次，再順便說一說這本講義編輯底經過情形。這本講義的字法部分是民國二十八年編者在國立西北大學教書時在陝西城固編成的。以後歷年修改，一共修改過四五次。民國三十三年又編成句法部分，第二部分也修改過三次。前後在西北大學，山西大學，蘭州大學等校試用過一共有十年的樣子。就歷年同學們學習的成績說，還算差強人意。不過有些地方，編者還認為有點太簡單。在民國三十五年春天，編者就決心重新寫他一遍，多多增加一些必要的材料，多多引徵一些由普式庚到高爾基的古典作品中的例句。結果，花了兩個月的工夫才寫完了一章，而分量比以前的那一章增加了四五倍。本來計劃拿出三年的時間，好好重寫一下，後來西北大學學生因為要成立自治會鬧起了風潮，校長劉季洪認為我是鼓動風潮的一個，被迫離開。劉季洪還呈請國民黨反動派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不得延聘，眼看得就只有餓死一條路可走了，好在山西大學早已約我回太原，山西大學雖然也奉到「不得延聘」的部令，但因有言在先，所以得免於餓死。可是回太原後，參考書成了問題，結果一個字也沒有寫成。去年來蘭州後，胡明兄要我先把舊稿出版，我想到，比較詳細的，怕三年內沒有完成的希望，就答應了。但是，無論如何，總得稍稍修改一下，於是花了三個月的工夫又大致修改了一次，就是現在這個樣子。

我所用過的參考書，主要是劉澤榮老師的『俄文文法』，C. E. Крючков 等三人合編的『грамматика』及 C. Г. Бархударов 的『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幾種。其他多少採用人家一點意見的，還有十數種，可惜，有的是臨時借到的，用完就還了原主，有的是西北大學圖書館的，有的因為生活不得安定，隨用隨丟，一時也想不起來了。對於這些書底作者，我應該表示十二分的謝意。

最後，還應當衷心地謝一謝：在好些問題上給與我許多寶貴意見的徐褐夫先生，協助出版這本講義的胡明兄，還有替我整理材料抄寫原稿的臧傳真同學。

裏面的錯誤一定不在少數，尤其是很多獨特的主張，不一定就對，希望見到這本講義的教者和學者們，多多指正。

余 振 一九四九年四月於蘭州。

目 錄

上編 字 法

第一章 字母 1

§ 1 字母表 1

§ 2 字母之分類 3

§ 3 母音字母之分類 3

§ 4 子音字母之分類 3

練習 1 4

第二章 拼音 5

§ 5 拼音表 5

§ 6 й 之用法 6

§ 7 б 之用法 6

§ 8 ъ 之用法 6

§ 9 重音 7

§ 10 移行規則 7

練習 2 8

第三章 品詞及名詞 9

§ 11 品詞 9

§ 12 名詞之意義及分類 10

練習 3 11

第四章 名詞之類・數・格 13

§ 13 類 13

§ 14 數及格 14

練習 4 15

第五章	格之用法	17
§ 15	第一格	17
§ 16	第二格	17
§ 17	第三格	18
§ 18	第四格	19
§ 19	第五格	19
§ 20	第六格	20
	練習 5	20
第六章	第一變格法	22
§ 21	名詞之變格法	22
§ 22	第一變格法示例	22
§ 23	第一變格法字尾表	27
	練習 6	28
第七章	第二變格法及第三變格法	30
§ 24	第二變格法示例	30
§ 25	第三變格法示例	33
§ 26	第二第三變格法字尾表	34
	練習 7	35
第八章	名詞變格之特殊情形(一)	36
§ 27	單數多數均屬特殊變化者	36
§ 28	僅多數屬於特殊變化者	38
§ 29	多數中具有數種字尾者	40
	練習 8	42
第九章	名詞變格之特殊情形(二)	44
§ 30	僅多數第一格具有特殊字尾者	44
§ 31	僅多數第二格具有特殊字尾者	45

§ 32	陽類名詞單數第二格及第六格之特殊字尾	46
練習 9		48
第十章	名詞變格之特殊情形 三)	50
§ 33	名詞變格時 o, e 之刪除	50
§ 34	名詞變格時 o, e 之增嵌	51
§ 35	名詞變格時 e, й, ь 三字母之互易	52
§ 36	不變格的名詞	54
練習 10		55
第十一章	形容詞	56
§ 37	形容詞之意義及分類	56
§ 38	形容詞字尾表	58
§ 39	形容詞變格法示例	59
§ 40	形容詞變格法字尾表	63
§ 41	形容詞之用法	64
練習 11		65
第十二章	短尾形容詞及形容詞之比較級	67
§ 42	短尾形容詞	67
§ 43	形容詞之比較級	70
§ 44	短尾形容詞及比較級之用法	73
§ 45	形容詞比較級不規則變化表	75
練習 12		79
第十三章	數詞	81
§ 46	數詞之意義及分類	81
§ 47	數詞表 (附數詞構造法)	81
§ 48	複合數詞	84
§ 49	數詞之格變	85
§ 50	數詞與述語	90

練習 13	90
第十四章 指量數詞與名詞・形容詞之連用.....	92
§ 51 數詞 «一»	92
§ 52 數詞 «二，三，四»	92
§ 53 «五» 以上之數詞.....	93
§ 54 複合數詞.....	94
§ 55 數詞與名詞連用之意義.....	95
練習 14	96
第十五章 集合數詞與分數詞.....	98
§ 56 集合數詞.....	98
§ 57 集合數詞之變格及與名詞連用法.....	98
§ 58 分數詞.....	101
§ 59 分數詞之構造，變格及與名詞連用法.....	102
練習 15	108
第十六章 小數	110
§ 60 小數.....	110
§ 61 時間之表示法.....	111
練習 16	114
第十七章 代名詞	117
§ 62 代名詞之意義.....	117
§ 63 代名詞之分類.....	118
§ 64 代名詞之變格.....	120
練習 17	127
第十八章 代名詞(續)	129
§ 65 人稱代名詞之用法.....	129
§ 66 物主代名詞之用法.....	129

§ 67	指示代名詞之用法	129
§ 68	自復代名詞之用法	130
§ 69	疑問代名詞之用法	130
§ 70	關係代名詞之用法	130
§ 71	指量代名詞之用法	133
§ 72	確定代名詞之用法	134
§ 73	不定代名詞之用法	135
§ 74	否定代名詞之用法	137
練習 18		139
第十九章 動詞之變化及原形動詞		141
§ 75	數，位，時，類	141
§ 76	方式，體及動狀	142
§ 77	原形動詞	144
§ 78	帶有 ся 之動詞	144
§ 79	原形動詞之用法	146
練習 19		147
第二十章 體		148
§ 80	體之意義及用法	148
§ 81	未完成體及完成體之構造法	149
§ 82	完成體及未完成體示例	156
練習 20		157
第二十一章 體(續)		159
§ 83	動詞之接頭部	159
§ 84	多回體	161
§ 85	一回體	163
§ 86	確定動詞及非確定動詞	164
§ 87	輔助動詞	165